

淮安市淮阴区政府采购项目 “全流程不见面交易”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AZC-2023070152-HY

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	38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受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委托，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采购项目进行“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项目概况：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ian.gov.cn/>）、淮安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huaiian.gov.cn/col/13924_326175/index.html）自行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AZC-2023070152-HY

项目名称：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

分包一（HAZC-2023070152-001-HY）：6%春雷霉素，最高限价60万元；

分包二（HAZC-2023070152-002-HY）：40%氟环. 稻瘟灵，最高限价40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15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淮安市淮阴区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不见面”竞争性谈判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并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
- 2、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
- 3、供应商所投产品无不良生产、销售、使用记录的书面承诺。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淮安市淮阴区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不见面”竞争性谈判文件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6日

2、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方式：供应商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网站首页点击“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使用CA锁登录系统→“填写信息”登记成功后，到“采购文件下载”界面找到该项目下载文件并进行操作。

供应商必须办理CA锁和电子签章后方可下载谈判文件。具体办理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操作指南》（<http://ggzy.huaiian.gov.cn/fwdh/005003/20180630/76313197-2b3a-4f28-9493-28ff7908c886.html>）。

4、售价：0元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7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地址：<http://222.184.89.82:8000/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二楼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仅采购非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香江路北首

联系方式：赵先生 13912075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软件科技园 B05 幢 310 室

联系方式：孙工 13852309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18360722117

九、“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单一谈判、澄清、公布最终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第一章谈判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 谈判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成交标准

5.4 合同格式及条款

5.5 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5.6 响应文件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按谈判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或快

递形式无效) 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进行澄清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登录网站查看,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必须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操作指南》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9. 谈判报价

9.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物品、包装、税费、运输(到位)、配送至各指定地点、保险、管理、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9.3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谈判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9.4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0.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

10.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将被拒绝。

11. 服务承诺

11.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谈判文件中对于服务的要求。

1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3. 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

14.1 响应文件仅需要在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四、响应文件上传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谈判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5.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

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5.3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必须提供两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时间之前。

17.2 对于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可在谈判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新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7.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以后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五、谈判

18. 谈判组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谈判邀请中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不见面交易”活动。供应商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市政府采购“全流程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

18.2 不见面谈判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组织谈判。

- 18.2.1 公布谈判的会议纪律；
- 18.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 18.2.3 供应商在线承诺；
- 18.2.4 供应商、采购人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18.2.5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 18.2.6 网上公布谈判顺序；
- 18.2.7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谈判；
- 18.2.8 供应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谈判报价；
- 18.2.9 谈判小组综合评审；
- 18.2.10 网上公布最终报价；
- 18.2.11 网上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18.2.12 谈判活动结束。

18.3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8.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8.3.2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8.3.3 谈判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18.4 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说明

18.4.1 由于淮安市政府采购“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18.4.2 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8.4.3 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18.4.4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淮安公共资源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18.4.5 “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市政府采购“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为保障供应商权益以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供应商必须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政府采购网下载）。

18.4.6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淮安市政府采购“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虚拟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未规定时间内登录的或未能在虚拟开标大厅内进行签到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活动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公布报价、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8.4.7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15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投标处理。因“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锁

来解密响应文件)。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淮安市政府采购“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18.4.8 演示环节(如果本项目涉及的话)

本项目的评审内容有演示环节的,供应商需以录制视频的形式进行演示。视频文件格式需为不超过50M的MP4文件格式,视频上传地址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淮安市公共资源版)的“视频演示”节点中进行选择。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只要有任一家供应商演示文件能够正常播放,即视为淮安市政府采购“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演示功能运行无故障。

18.4.9 答辩环节(如果本项目涉及的话)

本项目的评审内容有答辩环节的,由评委现场出题,题目将通过评审系统发送给所有有效供应商。“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将实时对供应商进行提醒,供应商在收到提醒后,需到会员系统中,对《答辩承诺书》签章后方可进行答辩,在填写完答辩内容后需点击“生成”按钮,生成内容为PDF格式,最后将答辩内容提交至评审系统,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答辩的视为未答辩。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只要有任一家供应商能够正常答辩,即视为淮安市政府采购“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答辩功能运行无故障。

18.4.10 活动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4.1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不见面交易活动组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8.4.11.1 软件设施: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同时必须安装江苏省互联互通的驱动。不得使用 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18.4.11.2 硬件设施:高配置电脑（内存 4G 以上，建议屏幕分辨率用 1024*768 像素或以上，不要使用上网本）、高速稳定的网络（推荐使用电信网络，独立带宽在 10Mbps 以上）、电源（不间断电源）、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支持分辨率 720P 及以上）、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18.4.11.3 为保证交互效果，要求供应商按上述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并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8.4.12 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观看活动组织、响应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手机:18962289236、13770370470。

19. 谈判程序

19.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9.1.1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1.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19.1.1.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9.1.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9.2.1 谈判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2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19.2.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同意修正的，其响应文件

无效。

19.3 谈判小组通过开标大厅与单一供应商以视频方式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19.3.1 在视频单一谈判时，谈判小组首先会核实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的身份信息，如身份信息不符视同供应商放弃谈判的权利。

19.3.2 谈判小组发起谈判邀请后供应商未及时响应，谈判小组继续和下一家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及时响应谈判邀请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单一谈判结束前可以主动发起谈判申请，谈判小组在收到谈判申请后将和供应商进行单一谈判，未及时响应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未能在谈判小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单一谈判结束前发起谈判申请的将视同供应商放弃谈判的权利。

19.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电子签章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视同其默认）。

19.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9.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6.1 在谈判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通过开标大厅进行视频交流并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在视频交流时，谈判小组首先会核实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的身份信息，如身份信息不符或者供应商在谈判小组发起澄清邀请后未能及时响应的，则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供应商的澄清要通过开标

大厅向谈判小组进行澄清回复，同时必须将澄清内容形成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通过开标大厅上传。

19.6.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 19.6.1 的规定作出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澄清权利。

19.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谈判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19.7.1 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或因其自身网络问题无法及时提交报价的，系统将默认其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初始报价。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字、电子签章的；
- (2) 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系统签到的；
- (3) 供应商在谈判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承诺并电子签章的；
- (4)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电子签章以确认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
- (5) 经谈判，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 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成交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2.3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 谈判过程保密

23.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谈判、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3.3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前确定，并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将从谈判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4 若某分包因质疑、投诉等事项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不影响其它任何分包的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6.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27.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谈判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评委费按实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包含在谈判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29.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七、质疑处理

30. 质疑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0.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0.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0.5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0.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1. 政策功能落实

3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1.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2 联合体及分包

31.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1.3 小微企业

(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1.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1.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谈判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一、谈判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谈判报价；
- (2) 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响应；
- (3) 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等。

二、成交标准

1、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条件下，谈判小组将按上述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对供应商及其所报货物进行评审，最后是通过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凡属于谈判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第31条规定的范围内，以扣除后价格的进行评审）的原则来确定，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的供应商多于一家时（报价相等），须进行再次报价（如果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改动，再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直到确定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本项目分为两个分包，允许一个供应商同时报名两个分包，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就其中一个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已被确定为分包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不再继续参加分包二项目报价。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格式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AZC-2023070152-HY）的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二、合同总价款

（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00）

三、合同总价范围

1、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物品、包装、税费、运输（到位）、配送至各指定地点、保险、管理、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为此支付其他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标的物交付

1、交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五、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不计利息。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具体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3、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销售发票、质量检测报告、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

4、乙方须执行淮阴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辦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5%。

六、技术规范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七、验收

1、验收内容：供货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与谈判文件及质量要求和标准、产地和规格等不符合问题，由乙方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工作延误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指定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供货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如项目区农户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相关检

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检测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八、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1、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包装完整、未经使用的原装正品，须附产品合格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3、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解决问题。如乙方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

5、提供产品的正确使用、合理保管、安全运输等相关技术，明确相关用户的技术培训方案。

6、乙方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九、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 谈判文件；

(4)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制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

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

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HAZC-2023070152-HY 谈判文件、乙方提交的 HAZC-2023070152-HY 响应文件、本次谈判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在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分包号	货物名称	参数、剂型及规格	最低数量 (瓶)	最高限价 (万元)
分包一	6%春雷霉素	登记作物：水稻； 防治对象：稻瘟病、细菌性条斑病； 剂型：可溶液剂； 规格：1000 克/瓶。	4800	60
分包二	40%氟环. 稻瘟灵	40%氟环. 稻瘟灵, 总有效成分40%，稻瘟灵含量 36%，氟环唑含量 4%； 登记作物：水稻； 防治对象：稻曲病、稻瘟病、纹枯病； 剂型：悬浮剂； 规格：1000 克/瓶。	4445	40

二、报价方式

1、在各分包**最高限价不变**的情况下，**按每瓶单价的方式报价**。最终以成交单价来确定供货数量。

2、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总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物品、包装、税费、运输（到位）、配送至各指定地点、保险、管理、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其他费用。

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1、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包装完整、未经使用的原装正品，须附产品合格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3、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解决问题。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各项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提供产品的正确使用、合理保管、安全运输等相关技术，明确相关用户的技术培训方案。

6、供应商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四、验收

1、验收内容：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与磋商文件及质量要求和标准、产地和规格等不符合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同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工作延误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指定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对供货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如项目区农户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检测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

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谈判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部分，电子响应文件中只需加盖电子签章。

请按各分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一、谈判函

致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关于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采购项目（分包一/分包二）（项目编号：HAZC-2023070152-HY）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谈判。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每瓶单价**（大写人民币）元（¥_____元）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和服务。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第 13 条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计算 9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

4、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并保证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并完成项目的施工、调试、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瓶)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期
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上述表中的单价应包括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4)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9 条的要求报价。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条款描述	所报产品规格、型号及相应技术参数描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响应时不得对原有技术规范进行直接复制粘贴及简单表述为完全响应。

四、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五、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AZC-2023070152-HY）的谈判活动进行商务谈判。本公司所提交的商务、技术及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谈判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办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无需提供）：

（1）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5、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并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7、供应商所投产品无不良生产、销售、使用记录的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

1、上述所有原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上述是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3、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4、各供应商必须在“资质审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模块中对应的接口上传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指定模块中上传材料的视同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处理。

六、涉及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无需提供)

七、最终价格评审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九、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AZC-2023070152-HY），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谈判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AZC-2023070152-HY）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谈判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我方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AZC-2023070152-HY）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过程中，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